

# 行业研究/行业动态

2014年06月09日

## 行业评级:

非银行金融 增持(维持) 证券Ⅱ 增持(维持)

罗毅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4060001

研究员 0755-23952862

luoyi@mail.htsc.com.cn

沈娟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4040002

研究员 0755-23952763

shenjuan@mail.htsc.com.cn

陈福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307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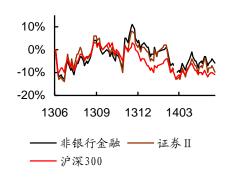
研究员 0755-82569146

chenfu@mail.htsc.com.cn

## 相关研究

1《非银行金融:为什么优先股是保险业价值重估的利器?》2014.05 2《中信证券(600030): 盈利能力突出,协同优势显著》2014.04 3《中国平安(601318):稳健增长,估值处于历史底部》2014.04

### 行业走势图



# 激活新三板市场交易,提升流动性

新三板做市商业务管理规定点评

## 投资要点:

- ◆ 《规定》主要内容:近日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备案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南》,并于即日起启动受理主办券商做市业务备案申请工作,并将于近期启动做市商专用技术系统测试工作。1、券商从事做市商业务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申请备案;2、对券商申请做市商业务所应具备条件、资质做出详细规定,主要涵盖:自营业务资格、成立专门部门、做市管理制度、专用技术系统等方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内向证券公司出具是否同意的备案函;3、明确做市商和从业人员禁止事项及相应处罚措施,在做市场业务刚推出阶段着重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 ◆ 做市商基本制度框架日渐清晰:本次出台《规定》与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共同构成了我国新三板股票做市商制度的基本框架。《细则》重点对做市转让方式的委托申报以及成交、做市商管理、做市商间转让的细则做出规定;《规定》主要侧重于券商开展做市商业务资质以及行为规范,两者相互补充,共同搭建国内做市商基本制度。做市商制度框架日渐清晰,为做市商业务在 8 月份具体实施做好充分准备,新三板进入做市商时代。
- ◆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再下一城**: 新三板交易市场的活跃程度是度量其是否成熟的 关键指标, 做市商制度对于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具有标示性意义。新三板交易制 度的完善无论是对于中小企业融资、扶持创新型企业发展还是对于多层次资本市场结 构本身的完善都起到关键促进作用。中小企业发展问题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问题 都是当下国内经济金融领域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做市商制度在现在时点上的推出恰 是反应了监管层对该问题的高度重视。
- ◆ 激活新三板交易,提升价值发现功能。由于之前新三板市场主要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市场交易不活跃,作为市场基本功能的价值发现功能一直未真正发挥作用。从国际成熟市场经验看,做市商制度对于激活市场交易具有明显作用,提升市场价值发现功能。《规定》对于从事做市商业务券商的自营业务、做市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能力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同时《细则》规定同一挂牌公司必须有两家以上券商为其提供做市服务,且其中一家须为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其母(子)公司),且在做市商转让期间,投资者之间不能成交,保障做市商的市场主导地位,在投行领域实力雄厚的大型券商最为受益。参考国际市场做市商业务发展,预计在成熟阶段,新三板业务(包括做市)收入对行业贡献比在6%-10%左右。
- ◆ 大型券商和注册地在园区的券商更为受益。新三板对券商的机会是不言而喻,做市商业务推出将推进培育优秀公司及优秀投行进程。大型券商的投行专业能力及客户资源优势明显,同时拥有雄厚的资本支持及更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支撑,将是做市商业务的主导者和最大受益者,维持中信和海通买入评级。同时,注册地当地的科技园区实力强大的券商具有区域优势,建议关注注册地在广州高新的广发证券、东湖高新的长江证券、重庆高新的西南证券、合肥高新的国元证券、成都高新的国金证券。
- ◆ 风险提示:做市商业务推进慢于预期、做市商对交易激活作用弱于预期



# 免责申明

本报告仅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 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场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Z23032000。 ⑥版权所有 2014 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评级说明

#### 行业评级体系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行业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增持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基准持平

减持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基准

#### 公司评级体系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买入股价超越基准 20%以上

增持股价超越基准 5%-20%

中性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5%之间

减持股价弱于基准 5%-20%

卖出股价弱于基准 20%以上

# 华泰证券研究

#### 南京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邮政编码: 210000

电话: 86 25 84457777 /传真: 86 25 84579778

电子邮件: ht-rd@mail.htsc.com.cn

####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8 层/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 86 755 82493932 /传真: 86 755 82492062

电子邮件: ht-rd@mail.htsc.com.cn

####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座 1801/

邮政编码: 100032

电话: 86 10 63211166/传真: 86 10 63211275

电子邮件: ht-rd@mail.htsc.com.cn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3 楼/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8972098 /传真: 86 21 28972068

电子邮件: ht-rd@mail.htsc.com.cn